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号：JZSZFY-HT-2025-C-92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HCZX-G2025-0097

甲方：（买方）扬州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中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中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配备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含 20 人），均持有保安证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两年，合同首签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考核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与成交人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1.5 履行地点：翠岗路 400 号扬州市中医院(真州路院区)

1.6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圆整（132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采购文件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2.4 合同期限内，如因劳动部门提高扬州市区从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保险基数，其差额部分及相关税管费等由甲方按月给付乙方（其他费用合同期限内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服务人数，所有人员需求的变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调整，最终结算按实际服务人员数量按实结算。根据先提供服务后支付原则，经采购人按期考核合格后，按实际人员数量、需缴纳社保人员数量、种类、服务内容支付上月服务费（结算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每月社保缴纳人数明细及相关依据）。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中医院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文昌中路 5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为

联系电话：15195984261

日期：2015 年 12月 29日

乙方： 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南路 93 号（中港金属交易城）3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许进

联系电话：

日期：2015 年 12月 29日

见证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15 年 12月 29日